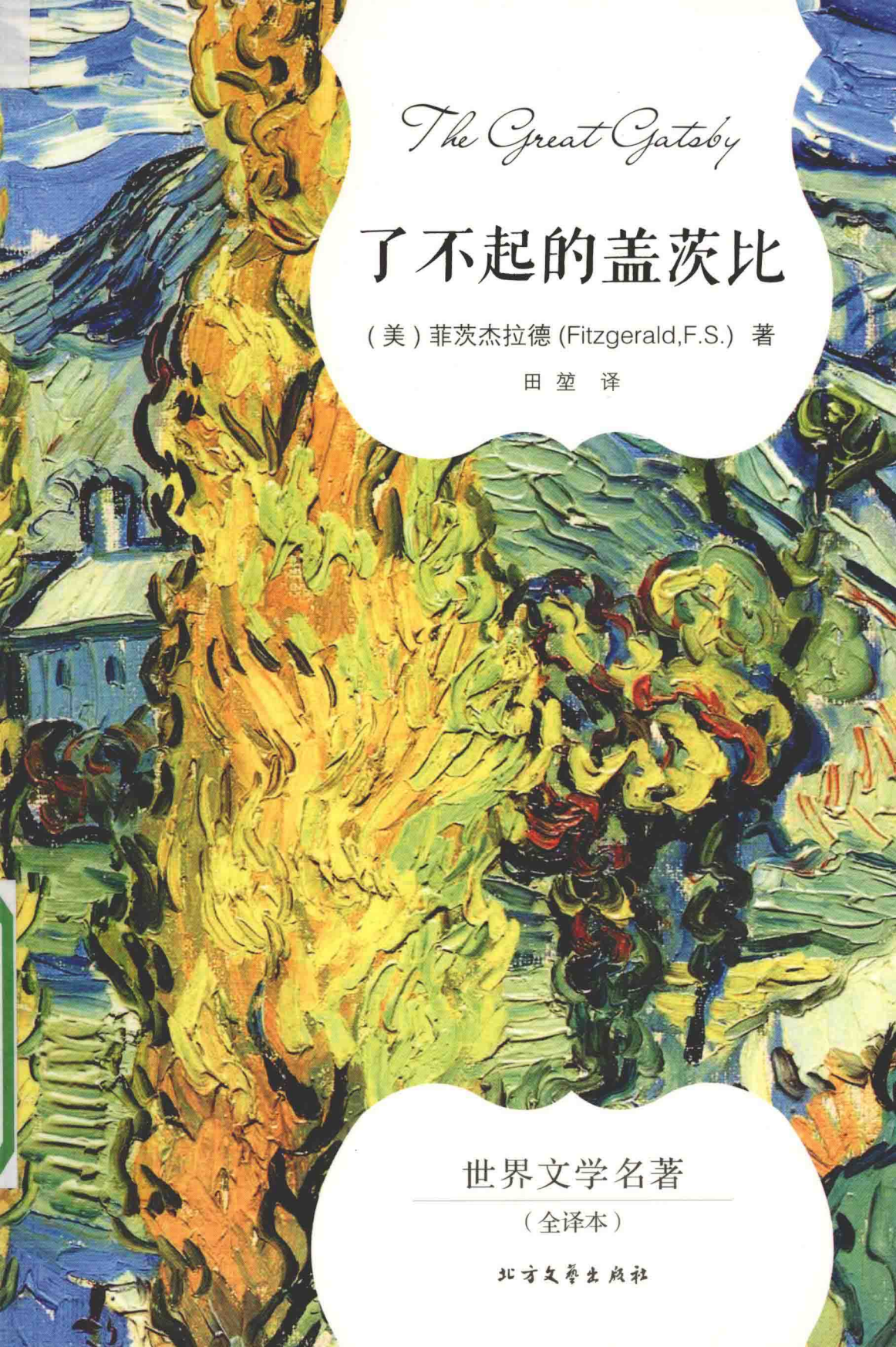




The Great Gatsby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 菲茨杰拉德 (Fitzgerald, F.S.) 著

田 堃 译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美) 菲茨杰拉德 (Fitzgerald, F.S.) 著

田堃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 / (美) 菲茨杰拉德著 ; 田堃译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317-3505-2

I. ①了… II. ①菲… ②田…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30100号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作 者 / (美) 菲茨杰拉德 (Fitzgerald, F.S.)
译 者 / 田 堃
责任编辑 / 王学刚
封面设计 / 袁 洁 班 婕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D栋526室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8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87千字
版 次 / 2016年1月第2版
印 次 /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23.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3505-2

The Great Gatsby

F. Scott Fitzgerald

译者序

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小说家。相信大多数中国读者对他的了解都是起源于他的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书中主角杰盖茨比也成为人们拿来与菲茨杰拉德相比较的人物。人们通常都会问小说作家这个问题：“你的角色拥有多少你的特质？”对作家史考特·菲茨杰拉德，也就是《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作者来说，答案是“很多”。因为他的经历加深了他对美国社会的认识，为他后来的小说创作提供了感性的素材。

菲茨杰拉德于1896年9月24日出生在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他最为人所知的就是他对“爵士时代”的描述，而那也是他所成长的年代。史考特的名字是以远房亲戚法兰西斯·史考特·凯伊的名字来命名的，法兰西斯也就是美国国歌《星条旗永不落》的作者。菲茨杰拉德在圣保罗从小就被以美国贵族的养成方式培养长大，但是他写作的主要动力却是来自高度浪漫的想像。

菲茨杰拉德从学校毕业之后，他选择进入军队服务。当他驻扎在雪瑞登营的时候，遇到了泽尔达·莎伊瑞，而且与她相恋。为了赢得泽尔达的芳心，菲茨杰拉德在1920年重写并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人间天堂》。这本小说记叙了菲茨杰拉德在普林斯顿大学就读时的时光，反映了一个年轻人为努力追求爱情与工作上的成就而奋斗。并由此出了名，小说出版后他与泽尔达结婚。婚后携妻寄居巴黎，结识了安德逊、海明威等多位美国作家。

1925年，菲茨杰拉德出版了《了不起的盖茨比》这本书，而世人也认为这是他最杰出的作品。虽然这本书一开始并不畅销，但是这本关于美国物质美梦的小说，却成为美国文学小说的代表作，受到大众的喜爱，广泛阅读和评论。进而奠定了他在现代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成了20年代“爵士时代”的发言人和“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之一。

菲茨杰拉德成名后继续勤奋笔耕，但婚后妻子讲究排场，后来又精神失常，挥霍无度，给他带来极大痛苦。他经济上入不敷出，一度去好莱坞写剧本挣钱维持生计。1936年，他不幸染上肺病，妻子又一病不起，使他几乎无法创作，精神濒于崩溃，终日酗酒。1940年12月21日迸发心脏病，死于洛杉矶，年仅44岁。

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通过完美的艺术形式，描写了20年代贩酒暴发户盖茨比所追求的“美国梦”的幻灭，揭示了美国社会的悲剧。盖茨比与黛西的恋爱和分手本来是个很普通的爱情故事。但作者出手不凡，把盖茨比热恋的姑娘当做青春、金钱和地位的象征，当做靠手段追求富裕物质生活的“美国梦”。盖茨比为了追求黛西耗尽了自己的感情和才智，最后葬送掉自己的生命。他天真地以为：有了金钱就能重温旧梦，赎回失去的爱情。可惜，他错了。他看错了黛茜这个粗俗浅薄的女人，他看错了表面上灯红酒绿而精神上空虚无聊的社会。他生活在梦幻之中，被黛西抛弃，为社会冷落，终于铸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而其文中描写爱情与理想时所表现出的一股哀伤，像一股细流流露在字里行间，正是反映出作者本身对美国梦的失望。菲茨杰拉德在别处也提到过这部小说的重心正是放在“美国梦”的幻灭上。

盖茨比“了不起”在什么地方？

盖茨比从年轻时就一心要追求“一个绚丽得无法形容的宇宙”：

实际上长岛西卵的杰伊·盖茨比来自他对自己的柏拉图式的理念。他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他必须为他的天父效命，献身于一种博大、庸俗、华而不实的美。

一旦爱上了“黄金女郎”，“他那些无法形容的憧憬和她短暂的呼吸就结合在一起了”。黛西成为他理想的化身，尽管她早已移情别恋，尽管他清楚地听出“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他仍不改初衷，固执地追求重温旧梦。

黛西远不如他的梦想——并不是由于她本人的过错，而是由于他的幻梦有巨大的活力。他的幻梦超越了她，超越了一切。他以一种创造性的热情投入到这个幻梦，不断地添枝加叶，用飘来的每一根绚丽的羽毛加以缀饰。

因此，他对理想的执著追求和献身精神也超越了世俗的男欢女爱的恩怨。为了重温旧梦，他不惜投身纽约金钱世界的污泥浊水，但是他对

财富本身和花天酒地的生活并无兴趣，出污泥而不染。

抱着一个太久的梦幻，他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一定透过可怕的树叶仰视过一片陌生的天空而感到毛骨悚然，同时发觉一朵玫瑰花是多么丑恶的东西，阳光照在刚刚露头的小草上又是多么残酷。

他的灵魂在受难，但是他无怨无悔，从一而终，“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小说叙述者从一开始就表白从不轻易褒贬人物，却在和盖茨比诀别之前理直气壮地喊道：“他们是一帮混蛋，他们那一大帮子都放在一堆还比不上你。”所以，盖茨比是“了不起的”。

《了不起的盖茨比》之所以成为一部不朽的名著，与其形式和写作上的特点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结合了客观与抒情、现实与梦幻、理想与象征、顺叙与倒叙、铺陈与简约等手法，运用完美的和谐统一体，这部作品有极其深刻丰富的含义与内涵。对小说人物本身的刻画也突出了重要的时代的特点。盖茨比是20年代典型的美国青年。他的遭遇正是欢歌笑舞的“爵士时代”的写照。

菲茨杰拉德不仅写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也颇有特色。除了《了不起的盖茨比》之外，本书还收录了《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重访巴比伦》、《富家子弟》和《冬天的梦》。《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是他最为别致的小说之一，作品充分发挥了他幻想的特质，像是出自爱玩超现实主义理念的意大利小说家（比如皮兰德娄或卡尔维诺）之手；《重访巴比伦》则是菲茨杰拉德的抒情代表作，有着作者自身的灼痛烙印的同时，也表现了他的忏悔与决心，让人细细品味，感人肺腑；《富家子弟》堪称现实主义的杰作；《冬天的梦》中的象征和意境回味无穷。相信这一些列的作品，能给广大读者以深刻的阅读体验。

目 录

了不起的盖茨比	1
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133
重访巴比伦	175
富家子弟	201
冬天的梦	239

了不起的盖茨比

那就戴那顶金帽子，为了博得她的青睐；
如果你跳得还算高，那就尽情为她跳一跳！
跳到她高喊：“我的情人戴金帽，跳得高，
我的情，我的爱，我的一切全给你。”

——托马斯·帕克·丹维里埃

第一章

在我年少稚嫩的时候，父亲便给我一个永远难忘的忠告，至今这个忠告还在我的耳旁不断萦绕。

“每当你觉得想要对别人评头论足的时候，”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你务必要记住，并不是每个人都拥有你所具备的优越条件。”

他没有多说什么，我和父亲之间有着很好的默契，我心里清楚，父亲的话有着更深刻的含义。从那以后，我总是习惯于不随意对人对事妄作评判，正因为此，很多人喜欢向我敞开心灵。心智不正常的人往往能很快发现正常人身上显露出来的这种特质，并伺机与之接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上大学的时候我被不公正地指责为政客，因为私底下我知道很多行为不太检点、来路不明的人的秘密和悲伤。这些发自肺腑的话大多数都是他们自己找上门的——当我通过某种准确无误的迹象感知到谁有贴心话要向我倾诉时，我总是假装打盹或者是心不在焉，或者是装出一副冷漠的样子；因为年轻人在诉说自己的秘密时，开场时总是惯于窃用别人的话语，而且说话时总是表现出明显的吞吞吐吐的样子。不妄加评判会给别人留下无限的空间。直到今天，我仍然有点担惊受怕，担心万一我忘记了父亲骄傲的叮嘱，忘了一直以来为之骄傲地反复诵记的话：人们的善恶感从生下来就存在着差异。

在自我吹嘘了一番我的宽容精神后，到头来还是不得不承认这种宽容也是有限度的。有的人的性情建筑在坚硬的岩石上，有的则建筑在泥沼里，不过超过一定的限度之后，我就不关心它究竟是建筑在什么之上了。

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归来的时候，当时真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穿上军装，在道德上永远做出立正的姿势；我再也没有兴趣去了解别人内心的秘密了。但是对于盖茨比——这本书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例外，因为他体现了一切我分明蔑视的事物。如果说人的品格是由一连串美好的行为举止构成的，那么盖茨比确实与众不同，因为在盖茨比身上也不乏某些光彩，不乏对于美好生活憧憬的高度感知能力。他对人生的期待，灵敏得像一台精

密的地震仪，即使是万里之外的颤动也能感知得到。这种感知力和所谓的“创造性的特质”毫无关系。有这样的能力，才有人生的“希望”。我从没见过任何人像他那样，富有浪漫色彩地期待人生，而且我坚信在这个世界上也找不到第二个。盖茨比一生的最后结局颇为圆满，人们也希望能有他那样的结局。至于在他梦幻般的一生中，所扬起的一些细小尘埃，倒不必在意，因为生命长河中，一切的悲喜都显得如此短暂。

我家一连三代都是这个中西部城市里的比较有名的大户人家。毫不谦虚地说在那边也算是个大家族了，根据家谱的记载我们是布克里奇公爵^①的后裔，我们这一家族真正的创始人事实上是我的伯祖父。1851年他来到美国，在南北战争时期雇用了一个人去替他打仗，自己却做起了五金批发买卖，至今我父亲一直从事着这门生意。

令人遗憾的是我从来没见过自己的伯祖父，不过家人认为我跟他长得非常像——唯一的依据就是一直在我父亲办公室里挂着的那幅已经泛黄了的伯祖父的画像。我在1915年从纽黑文^②毕业，那年恰好是我父亲从那里毕业的第二十五年，稍后我便参加了那场与公元一世纪初条顿民族之大迁徙酷似的世界大战。我是那么醉心于那场反击战，以至于回到美国后我反而觉得无所适从。在我看来，中西部现在已经不再是繁华的世界中心，倒是这个世界上比较偏僻的贫瘠之地——因此我决定迁移到东部去，学做证券生意。我接触的那些人都在做与证券相关的生意，所以我认为这门生意再多养活一个单身汉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所有的姑舅叔婶们都替我斟酌了这件事，那谨慎的态度就像是帮我挑选入学的学校一样，最后他们表情严肃又略带犹豫地赞同道：“啊，那就这样先确定了吧。”父亲答应资助我一年。经过几番耽搁之后，在我二十二岁那年的春天我终于到达了东部，那时我还以为自己很有可能要在这个地方待上一辈子呢。

来后要做的第一件实际的事情就是寻找住处。那时恰逢是温暖和煦的季节，我又是刚刚离开了有着宽阔草地和葱郁树木的乡村，因此当办公室里的一位年轻同事提议我和他到近郊一起租一套房的时候，我觉得这个主意真是太好了。他去租到了一间久经风吹雨淋的木板平房，月租金只要八十美元。可是，就是在这个节骨眼，公司把他派遣到了华盛顿，结果我就只有自己一人住到了那里。我有一条狗——至少在它不幸走丢之前我们一

① 苏格兰贵族。

② 耶鲁大学所在地。

起相处了几天，一部旧道奇牌轿车和一位芬兰籍女佣人。她每天的职责是为我整理床铺，做早饭，有时她会守着电炉子自言自语，说一些她们国家的谚语格言。

这样孤单地待了一两天之后，一天早晨一个比我来得还晚的男子在路上把我叫住。

“嗨，怎么去西卵镇？”他向我打听道。

我向他说明了一下。当我再往前走的时候我便不再感到孤独了。一路上我变成了一个向导、一个引路人、一个本地居民。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给了我一种很亲密的邻居间的信任感。

这样当阳光渐渐暖和，树上冒出嫩嫩的绿叶时，在我心中又重现了那一熟悉的信念：随着夏日的来临，生命又将获得新生。

我有大量的书要读，清新扑面的空气中也有那么多营养等着汲取。我买来的十几本与银行、信贷和投资证券相关的书——那一本本烫金的书，都还好像造币厂新铸的钱币一样整齐地摆在书架上，随时准备揭示迈达斯^①、摩根^②和米赛纳斯^③才知道的了不起的秘密。我喜欢写一些文字，有一年我给《耶鲁新闻》写过一系列表面上很是正规，事实上却平淡无奇的社论——现在我又准备再次成为这种所谓的“通才”，也就是那种最浅薄的专家。就如同那个俏皮的格言所说——毕竟，从单个的窗口所看到的人生要显得成功的多。

我居然会在北美风俗最奇特的一个村镇租了这所房子，当然这也是纯属巧合。这个村镇在纽约市正东边那个细长的喧闹的小岛上。那里除了自然风光很是美丽之外，还有两个异乎寻常比较怪异的地形构造。离城二十英里远的地方，有一对奇大无比的形状很像鸡蛋的半岛，它们简直像是一个模子出来的，中间仅隔着一条小湾，这条小湾一直延伸到西半球那片最平静的咸水海域——长岛海峡那个巨大的潮湿的地方。它们并不是完美的椭圆形，恰似哥伦布故事里的鸡蛋一样，它与大海相接的那头像是被压碎了似的，显得很扁。它们外形上的相像是使很多海鸥搞不清方向的原因，而对于没有翅膀的人类来说，更加有趣的现象是：这两个地方除了形状大小极其相似，在每一个方面都会让你觉得完全不同。

① 希腊神话中的国王，曾求神赐予点金术。

② 美国金融巨头。

③ 古罗马大财主。

我住在西卵，是这两个地方中相比而言不那么时髦的一个。也许这就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标签，并不足以表现二者之间那种罕见怪异而又很不吉利的对比。我的房子旁边就是两座每季租金要一万二到一万五左右的大别墅，它就这样被夹在中间。右边的那一幢，有一个大理石砌成的游泳池，以及一片占地面积多达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就是盖茨比的公馆。这时我和盖茨比先生还不认识。相对而言，我自己的房子实在是很丑，幸好它很小，人们一般不容易注意到，因此我才能够舒心地欣赏一大片海景以及我邻居的部分草坪，并以与百万富翁为邻而感到骄傲——只需每月支付八十美元我就可以享受到所有这一切。

河湾的对面，就可以看到那些光彩夺目的东卵豪华住宅区那些洁白的宫殿式大厦。那个夏天的故事正是开始于我开车去那边，到汤姆·布柯农夫家吃饭的那个晚上。黛西是我的远房表妹，而汤姆是我上大学时就认识的朋友。大战刚结束的时候，我还在芝加哥他们家住过两天。

汤姆擅长各种运动，并且曾是纽黑文有史以来最出名的足球运动员之一，在某种程度上也算是国家级的球星了。他在二十一岁就已经取得了极其优异的成就，从那以后，他的一切就都不免显得好像有些走下坡路的味道了。他家里十分富裕，在大学时他那肆意挥霍的举止就已经引得周围人的异议。现在他离开了芝加哥迁到东部来，搬家的排场更是令人震惊不已。简单举个例子，为了打马球他曾经从森林湖伊利诺^①运来了一群专用马。和我同时代的人中竟然还有人阔绰到能够干这种事，实在是令人歆歆不已。

我并不知道他们来到东部的原因。他们好像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先是在法国住了一年，后来又搬过几次，都是去有人打马球的地方，而且周围的人都很有钱。“这次是最后一次搬家了，”黛西在电话里说道。可是我却并不相信，我虽搞不明白黛西的想法，但是我觉得汤姆会略带点怅惘地永远飘荡下去，他会迫不及待地去追求，哪怕是一场足球赛中不可多得的戏剧性的令人振奋的场面。

就是这样，在一个略微有点风的晚上，我开车到东卵去看望这两个已经有些不太了解了的朋友。他们的房子比我料想中的还要富丽堂皇，一座乔治王殖民时代式的大厦，红白两色相间，赏心悦目，面朝着海湾高高耸立。葱翠的草坪从海滩一直铺向门口，足足覆盖了四分之一英里的路面。房子正面还有一排敞开着的法国式落地长窗，迎着午后的暖风，在夕阳的

① 伊利诺东北部的小城。

辉映下闪闪地发着金光。

这幢豪华别墅的主人汤姆·布柯农穿着一身骑装，两腿分开站在前厅的门口。与在纽黑文时相比，他的样子已有了不少改变。现在的他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了，体格健硕，头发呈稻草色，嘴边略显强硬，举止十分桀骜不驯。两只眼睛炯炯有神，经常流露出异常傲慢的眼神，总是给人一种盛气凌人的感觉。他的腿已经把那双锃亮的皮靴填满了，并且还把手上的带子绷得紧紧的。当他转动肩膀时，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大块非常发达的肌肉在他那薄薄的上衣下面不断抖动。这是一个健强有力的身躯，一个彪悍的肉体。

他有着粗犷的男高音，这加重了他原本就给人的性情暴戾的印象。他说话时经常带着一种长辈训斥晚辈的口吻，即使是对他喜欢的人也不例外，因此在纽黑文的时候，对他恨之入骨的就不在少数。

“你可别以为我对于事物的看法就是一定的。”他说道，“只不过是出于我力气比你大，看起来比你更具备男子汉气概而已。”我们虽然属于同一个高年级学生联谊会，关系却并不十分亲密，但是我总感觉到他非常看重我，经常带着那特有的显得有些粗犷、蛮横的神气，大概是一厢情愿地希望我也喜欢他。

我们在和煦的阳光下愉快地聊了几分钟。

“我这地方相当不错，是个好住所。”他说，眼睛却不停地向四周望来望去。

他用一只手臂把我转过身来，伸出巨大的手掌，向我指点着眼前的景色。就在他这不经意的挥手之间，便把一座意大利式的凹形花园，半英亩香气浓郁的玫瑰花园，还有一艘在岸边随着浪潮起伏的汽艇涵盖在内了。

“这地方原本是石油大王德梅因的。”他又用力把我的身子转过来，客气地说，“我们进屋去吧。”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我们走进了一间宽敞明亮的玫瑰色的大厅。在这栋豪宅中镶嵌着如两颗明亮的水晶的落地窗，半掩着，在外面嫩绿草地的映衬下，显得晶莹夺目，闪闪发光。一阵轻风穿堂而过，将洁白的窗帘吹动起来直抛向天花板上的装饰；然后又轻轻拂过绛色地毯，宛如风吹海面一般留下一道阴影。

屋子里唯一不动的东西是一张笨重庞大的长沙发，两个年轻的女人在上面坐着，就像浮在地面的大气球上。她们俩都身穿白衣，衣裙随风窸窣窸窣地来回抖动。我站了好一会，静静地听着窗帘刮动的嗖嗖声和墙上一幅挂像发出的沙沙声。“砰”的一声，汤姆·布柯农把后面的落地窗关上

了，室内的余风这才慢慢平息下来。

我不认识两个女人之中比较年轻的那位。她一直舒展地躺在长沙发的一头，身子一动不动，只有下巴稍微向上翘起，仿佛上面放着一件什么东西，生怕它掉下来需要保持平衡似的。我以为她用眼角的余光看到了我，可是她的行为表现得好像根本没有看到，我倒差一点就要张口向她表达歉意，怕我进来打扰了她。

另外那个少妇——黛西，身子微微前倾做了一个要起来的姿势，一脸真心诚意，接着却“扑哧”一笑，既滑稽又可爱，我便也跟着笑了，然后走上前迈进了屋子。

“我高兴得起不来了，天啊，我都快开心死了。”她又笑了一次，好像她说了一句十分俏皮的话，非常自豪似的。然后她就握住我的手，仰起脸儿看着我端详了一会儿，似乎在向我表明这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人是她更高兴见到的了——那是她的迷人之处。她小声对我说，那个几乎一动不动的姑娘叫贝科。贝科小姐的嘴唇还是略微动了一动，似笑非笑，似说非说的表情，搞得我不知该怎么办。她向我点了点头，几乎看不出来。接着她又赶忙把头转回去。

我回过头去看看我的表妹，她开始用她那低低的、撩人心弦的声音和我说话。这是一种叫人忍不住地要去侧耳倾听的声音，仿佛每句话都是一组这一生再也不会听到的优美乐章。她的面庞忧伤而美丽，有一双明亮的明眸，娇艳多情的嘴唇，她的声音里有一种格外打动人心特质，那是所有迷恋过她的男人都难以忘怀的：一种格外抑扬动听的音质，一声喃喃的“听着”，就像一种轻轻地召唤，似乎在告诉你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还将会更加令人兴奋和激动的开心事。

我告诉她，我在来东部的途中曾在芝加哥逗留了一天，有十来个朋友托我向她问好。

“他们全都很想念我吗？”她不无遐想地高声问道。

“全城都充满了悲伤，显得很凄凉。所有的汽车都把左后轮漆上了黑漆表示怀念，城北的湖边^①整夜都有人哭泣，哀声不绝于耳。”

“这是多么壮观的场景啊！汤姆，咱们回去吧。明天就出发！”可马上她就转了话题，“你应当去看看我们的孩子。”

“我很乐意去看看。”

① 芝加哥富人聚居区。

“她正在睡觉。她已经三岁了，你还没见过她吧？”

“是的，还没见过。”

“去看一下她吧。她是……”

汤姆·布柯农本来是焦躁不安地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却忽然停下脚步，将一只手搭在我肩上。

“最近在做什么生意啊，尼克？”

“我在做证券生意。”

“和谁一起做，是哪家公司？”

我告诉了他公司的名称。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公司。”他肯定而干脆地说。

这使我感到不愉快。“你不久就会听到的，只要在东部待久了你自然就会听说了。”

“这一点你放心，我肯定会在东部待下来的。”他一边说一边看看黛西，接着又看看我，仿佛察觉到我话里有话，“我要是到任何别的地方去就是个十足的笨蛋。”

这时贝科小姐突然插了一句，“绝对是这样！”把我忽然吓了一跳，这是我进了屋子这么久之后她说的唯一一句话。很显然，这话也惊了她自己一跳，因为她打了个呵欠，随即迅速而灵巧地站了起来。

“我身子都快僵了，”她抱怨道，“天啊，我都不知道自己在那沙发上躺了多久了。”

“别看我，”黛西反驳道，“整个下午我可是都在动员你去纽约。”

“不用了，谢谢。”贝科小姐拒绝了刚从食品间端来的鸡尾酒，“其实我刚才一直在进行严格锻炼呢！”

男主人露出难以相信地眼神瞪着她。“是吗？你在训练。”他一口便把自己那杯酒喝了下去，“我真不懂你是怎么把事情做成的。”

我瞅了一眼贝科小姐，内心有些纳闷，不知她所谓的“做成的”是指什么事。我不无欣赏地盯着她看。她是个身材苗条、乳房小而挺拔的姑娘，像年轻的军校学员那样挺起了胸膛，更显得英俊挺拔。她那双被光照得眯成一条缝的灰眼睛也正盯着我看，一张苍白、可爱，还略有些疑惑的脸上流露出有教养的好奇心。这才使我想起我在什么地方似乎以前见过她，或者曾经看过她的照片。“你在西卵住吧！”她用一种瞧不起的口气说道，“我认识那边的一个人。”

“可是在那边我一个人也不认……”